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27號

原告 金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琪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查詢紀錄在卷可稽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